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7.23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系為執行年度設備預算與處理採購事宜，健全採購制度，特設資訊管理系設備採購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

一、訂定年度預算之採購方針、原則與順序，並經系務會議決議。

二、審核採購計畫書之內容與規格。

三、執行採購相關配合工作。

四、不定期追蹤設備使用情形。

五、辦理採購相關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召開會議中，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於採購流程中，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教師協助處理採購事宜。

第八條 本系採購悉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十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